

# 金石銘刻的大清國土與中華慈善傳統

## ——澳門同善堂早期金石文獻解讀

林玉鳳\*

**摘要** 1892年正式成立的澳門同善堂，是澳門歷史最悠久的華人慈善組織之一，而且是鮮有從建立開始從未中斷歷史並延續至今的同類型組織，對研究中華慈善史及慈善文化有重要意義。本文根據同善堂保存的早期石碑、牌匾和對聯，以及《鏡海叢報》關於同善堂的報導，分析這些文物與文本所顯示的國家主權象徵，以及同善堂如何透過創設沿門勸捐，維持其成立初期贈醫施藥的善行，同時分析同善堂如何被清末的地方官員視為中華慈善文化在國家邊陲的代表機構。

**關鍵詞** 中華慈善文化；同善堂；沿門勸捐；國家象徵

### 前言

中國自明末開始有善會善堂一類民間組織在江南地區活動，清代至民初均有所繼承，<sup>1</sup>而且大規模地在全國各地出現，<sup>2</sup>僅廣東就有愛育善堂等九大善堂，地方志多有記載。<sup>3</sup>

西方自十八世紀開始留意中國的善會善堂組織。清初耶穌會傳教士殷弘緒（François Xavier d'Entrecolles）對“非基督教徒”會“向鄰人施予援手”表示震驚，曾在書信中介紹育嬰堂等機構，又翻譯了康熙年間刻印的黃六鴻的官箴作品《福惠全書》的部分章節。他向西方世界請求支援耶穌會在華傳教活動的同時，也向歐洲介紹“在基督教世界之外也存在着具有優秀文化和實行良好政治的世界”。<sup>4</sup>此後一直到十九世紀中後期，歐美傳教士及英語報刊有不少關於中國善會善堂活動的記錄，當中不再只有驚異與讚賞，也出現了對個別善會善堂腐化問題的批評和質疑。據研究中國善會善堂史的權威——日本學者夫馬進分析，這些來自歐美的早期記載和評論，更多是出於基督教對非教徒慈善事業的好奇，希望了解中國善會

善堂的社會救濟與基督教世界有何不同。<sup>5</sup>

華人學者朱友漁被公認為最早研究中國慈善活動和思想源流的學者。他在1912年用英語出版的《中國慈善博愛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提出孔子和孟子主張的“仁”（Benevolence）是中國慈善和博愛精神的根源，他認為早在周朝和漢朝，帝王已經有照顧孤兒的措施，至宋代開始出現官方主導的撫養孤兒的慈善機構——養濟院（buildings for the cast-away children）。<sup>6</sup>朱友漁將這些早期的官方救濟，連同元朝政府對鰥寡孤獨者的各種救濟方式，結合明清兩朝普遍出現的由宗族（clan organization）、鄉會（provincial and district clubs）和行會（trade and craft guilds）等組織的善會善堂，以及後來出現的超越宗族與鄉會的善會善堂作系統性的梳理，既與中國傳統的慈善文化連結，又借用市民社會和公共性等概念，將善會善堂的活動聯繫到近代以來中國地方自治的萌芽與發展。<sup>7</sup>

進入二十世紀中期，內地的善會善堂事業曾經長時間中斷，相關研究也一度停頓。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夫馬進及梁其姿等學者分別

\* 林玉鳳，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傳播系副教授。

發表了〈同善會小史——明末清初在中國社會福利史上的位置〉<sup>8</sup>和〈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sup>9</sup>等重要研究，內地學者的相關研究也再度興起，並逐步開展了三大類型的研究——善會善堂的專題研究、類型及個案研究，以及善會善堂的區域性組織研究。<sup>10</sup>

創立於1892年的澳門同善堂，在歷史上從未中斷運作，有學者認為它“既是近代中國善堂的縮影，也是澳門地區‘善堂的博物館’”。<sup>11</sup>然而，以往出版的研究卻較少從同善堂與中華慈善文化的聯繫的角度進行分析。本文主要利用同善堂保存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等早期金石文獻，以及《鏡海叢報》的有關資料，通過解讀這些文獻背後的意義，嘗試分析同善堂早期活動與中國的慈善傳統以及中華慈善文化之間的關係。

## 一、《鏡海叢報》中的沿門勸捐

《鏡海叢報》於1893年7月18日創刊，為雙語周刊，中文版於1895年12月25日終刊，共出版125號，是十九世紀末澳門最重要的報章之一。它在出版期間記錄了澳門社會的大量事件，一直被視為重要的史料來源。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鏡海叢報》中文版是澳門唯一的中文報刊，因此其刊載的內容對了解當時同善堂的社會活動有重要意義。本文利用“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及澳門基金會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的《鏡海叢報》中文版合訂本，一共搜得15篇包含了“同善堂”一詞的報導，這些報導均屬同善堂早期活動資料。同時，《鏡海叢報》葡文版(*Ehco Macaense*)上也有關於同善堂的零星報導。本節將利用這些報導內容，嘗試整理同善堂在1893至1895年，亦即創辦首三年的活動梗概。

《鏡海叢報》中文版最早關於同善堂的一則報導，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93年12月19日）刊出。該報導以“神乎其技”為題，描述“同善堂醫生黎蓮峰”醫術高明：

瞽者區連，其妻羅氏夙染心痛之疾，七年於茲矣。每次發動，痛苦刀刺。區雖貧苦，竭力延醫，終不見效。本月初二日，敬延同善堂醫生黎蓮峰先生往診。據稱內有惡蟲，非用藥以吐出之，勢不可愈。乃按症開方而去。初四日申刻，果見胸腹作痛，喉中格格作痰響，俄而吐出怪蟲一條，長約八寸，赤其首而碧其身，滿身皆爪，如百足蟲。立投於火而斃之。其苦遂脫。黎之技術，可謂神乎其神。<sup>12</sup>

其後在1894和1895年，《鏡海叢報》刊出另外兩則關於同善堂醫館及其醫生黎蓮峰的報導，這些都是目前可考的同善堂最早的醫館活動記錄。此外，該報於1894年10月10日刊出一篇〈佛手仙心〉，主要介紹來自香山飛來寺的住持仁履因習得醫術，來澳開辦行濟醫局：

香山崖口平山鄉有飛來寺焉，其地得山林之秀。近有住持僧人禮韶大師者，法名仁履，自幼出家，精習岐黃……仍以醫術托錫澳門，賃一廛而懸壺，名曰行濟醫局。到未數月，每日登門求診之眾，計約百數十人，幾與鏡湖、同善兩處相衡，誠利濟於群生，不愧行濟之名矣。某等與佛有因，與佛有緣，月素知平日醫理精明，佛戒純淨，特泐數言登報，以彰師之功德焉。局在仁慈堂旁巷。<sup>13</sup>

報導稱該醫局受到居民歡迎，每日登門百數十人，“幾與鏡湖、同善兩處相衡”。這從側面說明同善堂醫館在正式創堂兩年後，已與鏡湖醫院齊名，每日有“百數十人”登門。1895年3月13日，《鏡海叢報》又刊有〈平安告慰〉，記原於同善堂供職的黎蓮峰醫生改到鏡湖醫院任職，稱“黎醫品學俱優，聲名夙著，醫院得此，可為增色”。<sup>14</sup>

《鏡海叢報》葡文版在1893年12月19日也曾登載一篇評論，提及同善堂早期的主要服務：

異惟兩人祇兩乳一臍一人飲食則兩人醉飽○美人希勞九月三十日携映相器具至石塘嘴將炮臺映照且用鉛筆詳紀為守臺兵所覺解巡理府希請符理保大狀師代辨官諭曰倘有英國之人在爾美國境內如此行為一經拘拿恐難免咎判罰銀壹百元○英國列卑利士及碧津船兵由新架波抵港碧津定初二下午開行前往上海牛庄載軍火交給加勞連兵船列卑利士暫泊港海○有人在港海道捕獲巨魚一尾名為日魚其身扁而短計廣英尺十四尺六寸長十二尺十寸

### 本澳新聞

山君再述 ○前錄石角嘴山麓有客五人見有山君一頭臥于石上一節當時頗以為認嗣晤英員辛某係從新架波來游澳地稱說其教授華文之某先生親偕五人往游竹仙洞循山而登的見斑虎如牛熟睡不醒修尾垂垂橫於草際眾客驚奔竟有足不能步顛跌而馳者審若是則信非市中虛警寄語行人尚為警衛

#### 普天同慶

○十月初十日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六旬大慶澳中紳商先向西官稟乞人情設壇奏樂是日鏡湖醫院同善堂各值董皆衣冠到賀燈燭輝煌舖陳美麗其餘各殷戶畧能佈置者多結燈彩于門足見民情之嚮 慈恩之渥焉草堆街口更有木頭戲一極其餘各街或鼓樂或燈彩佈景不同竭誠則一

#### 眼科神技

○青洲英泥公司有某工件因冶銅器誤傷其眼當時苦痛殊甚醫多束手有引至劉袞卿醫寓乞為施治計約一旬有奇刀圭數服厥傷遂平且無絲毫痕跡澳人於是服其術而頌其功焉

嚴申客禁 ○日前澳中劫案未獲一盜在中例則有處分矣今華政廳梁特懸示諭以為先事嚴防示曰 大西洋澳門華政務廳梁為曉諭事照得查有匪徒人澳寄寓自不得不設法預防是以現奉督憲命轉行曉諭本澳各客棧主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三天須將該棧所有出入客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曾否娶妻以及作何事業等情列一清單加蓋該棧圖章於每日十點半鐘呈遞本署查核若遇安息日則於翌日送呈如違即治以抗逆官命之罪各宜凜遵毋忽特諭 甲午年 十月 初六 日

#### 虐婢私逃

○近西街有殷戶某其子秀才也有陪嫁婢一口年方十一二齡前歲其妻病沒某方悼亡遷怒其婢為不祥時以非情踐虐婢不堪初二日潛逃至龍田村經其村人查悉帶返某益怒而撻之婢又乘間逃去陶靖節給一奴與其子書以戒之云此亦人子也爾宜善視之身為茂才豈未閱此耶身與萬物同游覆載最永之候不過百年何必種諸惡緣為他生果報近味佛言有悟改主勸懲而不主鋤代故並隱藏惡者之名待其自警

沿街簽助 ○胡文忠公國朝一代之名臣也其言猶曰非抑勒則無以取鄙吝之財張香帥精於籌餉未始不陰循文忠取財殆不能以善道乎就如善院以善為名亦多有不堪言述者蒙莊曰竊鈎者誅竊國者侯天下事類如是曷勝其慨耶前兩日澳中各街道見有鏡湖醫院直董多名分隊分途手持簽助藥劑絲部無論是何店舖沿門直進先用美言甘諛再三勸捐其有不從則竟審量其店之大小代為題捐若干劑此則何道其殆取財之妙道乎各值董不惜身名勤勞善事可謂難能今國家方亟于財各直省大小之員如能設法籌捐統循此院之善董不避怨謗不惜身名安見千百萬而不可立致哉今而知集財行善事雖細微殆有法也前錄院中所延某醫生不滿人口登報警眾本屆關期已滿不再延留向例澳中同善堂則由六月開簽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各以其期取求於眾

財空祿盡 ○此次兆三元倒盆之後前所投猜得彩者多有痛念悲思無可為計傳聞有某藥舖之伴并下環街某練目均中得一元獨彩票初甚歡欣伴則揭咨聘妻練亦縱情飲博無何惡耗傳來皆悵然若喪魂魄前兩日伴則赤繩三尺未繫玉人之足先繫其頸而云亡矣練素有內傷之病感痛太過亦一病而逝

跡近訛索 ○初四日有人託稱澳中豪戶之名逕到某和尚之居行其恐赫聲言聞得有前山某富室之子携有多金藏在禪樓之

跡近訛索 ○初四日有人託稱澳中豪戶之名逕到某和尚之居行其恐赫聲言聞得有前山某富室之子携有多金藏在禪樓之

跡近訛索 ○初四日有人託稱澳中豪戶之名逕到某和尚之居行其恐赫聲言聞得有前山某富室之子携有多金藏在禪樓之

圖1. 〈沿街簽助〉，《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5。（圖片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日前，我等曾目睹議事亭前地隆重開張一新慈善機構——同善堂（Tum-sin-tong）……其主旨為登門或在慈善機構樓內救治貧病，施醫（dando consultas medicas）贈藥（distribuindo gratuitamente medicamentos）。<sup>15</sup>

從這個評論可見，同善堂創辦之初，其功能側重於辦醫館救治貧病。

另一組《鏡海叢報》的報導，相信與同善堂的一項募捐傳統——“沿門勸捐”相關。沿門勸捐起源於何時以及緣何開始，同善堂內部因為早期文獻散佚而無法確認。1894年11月7日（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的《鏡海叢報》刊登了一篇題為“沿街簽助”的報導（圖1），描述：

前兩日，澳中各街道見有鏡湖醫院值董多名，分隊分途，手持簽助藥劑緣部，無論是何店舖，沿門直進。先用美言甘諛，再三勸捐。<sup>16</sup>

其後文讚許了“此院之善董，不避怨謗，不惜身名……今而知集財行善，事雖細微，殆有法也”，然後在文末突然補上：

向例澳中同善堂，則由六月開簽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各以其期取求於眾。<sup>17</sup>

也就是說，同善堂向來是在六月開簽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開始。根據文中提及的“簽助藥劑緣部”推斷，當時的“沿門勸捐”就是沿門勸捐“藥劑”之意；報導是以發現新事物的行文方式進行記錄，即鏡湖醫院很大可能就是從1894年農曆十月開始這種募捐方式，而同善堂則可能是在此前的農曆六月開簽藥劑。“向例”二字，又說明有可能是更早的年份，如1893年的農曆六月，即同善堂成立後的首個農曆六月開始。

此外，《鏡海叢報》自1894年10月3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起，一共刊登了五則〈來稿照登〉，<sup>18</sup>列出當年曾向同善堂捐助藥劑的商號，如：

### 來稿照登

（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

南北行捐助藥劑芳名列左：義和行一百壹十劑；聚和隆、聯昌行、兆源行、東七行、三茂行、興泰行、志興昌行、鉅益行、南順源行、南記行、廣祥泰行、廣安泰行、益泰行、協昌行，每壹百劑；永豐行拾式劑；廣聚源、行安行、隆記行、廣牲行，每伍拾劑；新益棧、永同茂每叁拾劑；宜豐行、元貞吉、廣興號、以成號每式拾劑；謙益拾劑。

同善堂謹啟<sup>19</sup>

這五則〈來稿照登〉都是用農曆記述日期，且均列明捐助藥劑的商戶類別和名稱，上述引文所記即為當時向同善堂捐助藥劑之南北行商號。這五則來稿一共刊出了220個商號，共題捐了4,389劑藥劑（見表一）。其中，刊登店名最多的一則是“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sup>20</sup>的〈來稿照登〉，一共列出了102個商號，且在文末註明“以上係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芳名並列”（圖2）。<sup>21</sup>查該甲午年是1894年，即光緒二十年。另外有註明是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的，還有“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以及“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刊出的〈來稿照登〉。

值得一提的是，鏡湖醫院此前曾在1893年11月14日的葡文版《鏡海叢報》刊登廣告，鳴謝捐助西醫局的一眾前山和檀香山商戶，但在上引報導所載的1894年沿門勸捐後，卻未如同善堂一樣在報章刊登善長芳名以示感謝。<sup>22</sup>這顯示當時登報鳴謝捐款人，仍然不是華人社團的定例。

內和尚將收其為徒弟某家戶已稟官拘究昨已票發西差幸我從中打點再三緩頰事且暫罷因念與爾師為好友云宜早思夏策以謝前途時有深通澳事者在座亟赴家戶之烟訪察乃無其事蓋緣前山來有富人數名韶年輕財暫結佛緣故狡者旁觀借事染指

公鈔告示 ○中例凡有居民住屋但有買受該屋之業主按照屋價多少分為上中下赴縣投納名曰稅契自稅後雖復百年屋不易主業不再稅中邦待民之厚足以徵矣然猶有匿契不稅上煩官府之責問者於以知今世之民可以威而不可以德也澳例凡有產業歲納公鈔有增無減民固安之各樂其樂近時中國之庫亦甚虛矣捐租助餉民且譁然中西民情政俗何其相悖之甚耶示錄于後

大西洋洋門收公鈔官馬 為通知事按照生意公鈔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款之附款所有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生意鈔及息鈔經已編列茲定於西紀十一月初一日即華十月初四日起至西紀十二月卅日即華十一月初四日止在本庫房開櫃征收如過期三十日之內不納須要每百元罰銀三元或至少罰銀六仙倘過期卅日之外即過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廿九日除先每百元罰銀三元外另再加罰息銀每百元六元算并要繳納控道案費特此通知

甲午年 十月 初三 日

火油時價 ○上等油每箱一元七毛每斤四仙次等每箱一元六毛五仙每斤三仙五

屋傾人斃 ○吉仔圍口有某妓樓甚卑隘近因拆卸修理屋內人口尚未遷移初七日忽然傾跌聞傷男女數名幸不致命

電傳上諭 ○十月初四日奉 上諭粵海關監督着文佩去○初五日奉 上諭現在畿輔大兵雲集著派恭親王督辦軍務所有各路總兵大員均歸節制如有不遵號令者即以軍法從事慶郡王奕劻着幫辦軍務翁同和李鴻藻榮祿長麟并着會同商辦○同日奉

上諭甯夏鎮總兵衛汝貴統帶盛軍臨敵退縮以致全軍潰敗并有尅扣軍餉縱令兵勇沿途擾情事衛汝貴著革職拿問交刑部治罪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戰艦不能得力所有前次交部議叙之案着即撤銷該部知道欽此○初六日 上諭甘肅甯夏鎮總兵員缺著牛師韓補授 上諭朕欽奉慈禧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頤皇太后懿旨翁同和李鴻藻剛毅均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 來稿照登 ○永義堂行芳名
- |     |     |     |     |     |     |     |     |                      |     |     |     |     |     |
|-----|-----|-----|-----|-----|-----|-----|-----|----------------------|-----|-----|-----|-----|-----|
| 仁興號 | 新合源 | 同利號 | 源茂號 | 慎隆號 | 大盛號 | 三記號 | 合豐號 | 祥盛號                  | 逢吉號 | 亦有號 | 兆禎祥 | 源生號 |     |
| 全昌號 | 廣盛號 | 禮義祥 | 安棧號 | 裕安祥 | 恒豐號 | 忠盛號 | 成隆號 | 廣昌號                  | 廣昌號 | 每拾劑 | 長興號 | 七劑  | 茂發號 |
| 廣興號 | 永昌盛 | 寶興號 | 裕興號 | 勞森記 | 榮益號 | 怡盛號 | 合泰和 | 王昌正                  | 新泗豐 | 宏盛號 | 福泰號 | 瑞昌號 | 新兩盛 |
| 成泰號 | 永錦隆 | 東和號 | 田合號 | 和棧號 | 有來號 | 怡利號 | 勝棧號 | 同豐號                  | 廣安和 | 義盛號 | 東源號 | 和昌號 | 恒合號 |
| 怡和號 | 悅泰號 | 聚隆號 | 富隆號 | 安隆號 | 均利號 | 義盛號 | 成發號 | 同泰號                  | 廣安和 | 義盛號 | 廣南昌 | 恒合號 | 新盛發 |
| 早豐號 | 合成號 | 南茂號 | 和昌號 | 四合號 | 悅安號 | 福源來 | 安隆號 | 祐興隆                  | 評記號 | 公信號 | 厚成昌 | 新盛發 | 廣益號 |
| 和發號 | 益源號 | 廣豐號 | 聚泰號 | 廣德利 | 恒發號 | 泗昌號 | 德成號 | 每五劑                  | 復生昌 | 四劑  | 悅利號 | 廣益號 |     |
| 廣利號 | 鉅昌號 | 信昌號 | 合益號 | 德隆號 | 順和號 | 源益號 | 恒益號 | 每式劑以上係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芳名並列 |     |     |     |     |     |

### 省城兆章告白

初六日本局接到省城來札請將此單刊發單張先行遍派澳地使人周知特于初六日午遵照來札印派矣

啟者澳門兆三元閣姓厥本屆武鄉科場訂與本廠合卷昨聞該廠生意倒盆業經逃匿本屆武鄉科各客向該廠所投之票自必意存得彩勝莫獨操惟該廠既經閉歇追問無從茲本廠暫代兆三元與本廠合卷本屆武鄉科票項所有各客前投該廠武鄉科之票務請將票銀准予十月十三日以前如數交到省城第八甫兆章號收蓋同收銀圖章作據如蓋有省城兆章如數收訖圖記將來得彩者該廠教多

少准由本廠給領倘票銀逾限不交各客所投之票即作罷論本廠係為各客得彩免致失望起見特此聲明俾各周知諸君賜教幸毋觀望自誤此佈

光緒二十年十月 初四 日 省城第八甫兆章謹啟

表一. 1894年《鏡海叢報》刊登的同善堂題捐藥劑情況

| 刊登日期                    | 開簽藥劑商戶數（行業） | 獲捐贈藥劑數 |
|-------------------------|-------------|--------|
| 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1894年10月3日）  | 27（南北行）     | 1,872  |
| 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1894年10月10日） | 13（善信及公白行）  | 470    |
| 光緒二十年九月廿六日（1894年10月24日） | 27（綢緞行）     | 895    |
|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1894年11月7日）  | 102（永義堂行）   | 671    |
| 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七日（1894年11月14日） | 51（洋貨軍裝行）   | 481    |
| 合計                      | 220         | 4,389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以及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編：《鏡海叢報》（中文版合訂本），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同善堂保存的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碑記亦可佐證《鏡海叢報》所載之題捐曾經發生：

本堂創自壬辰〔筆者按：1892年〕，成於癸巳〔筆者按：1893年〕，萃一堂而診治贈醫，經數載而遙集百草之精英，施藥亦隨時而應。念堂基之鞏固，悉賴仁人義士之資，奈施濟之彙繁，終有杯水車薪之患。歷蒙善友之題捐，得備貧民之救治久矣！<sup>23</sup>

此小引說明，1893年同善堂位於議事亭前地14號的舊址建成後，曾在堂內為居民診治贈醫。此間，堂方用於贈醫施藥的資費乃“歷蒙善友之題捐”，即前述《鏡海叢報》所載的題捐“藥劑”是協助同善堂的贈醫善行。其後堂方因考慮到“施濟之彙繁，終有杯水車薪之患”，故於1897年倡議成立“施藥劑善會”以確保捐款穩定。

按同善堂在1892年12月1日通過章程成立，該章程在1893年2月25日刊憲，在其時人群聚集仍要申請“人情紙”的情況下，<sup>24</sup>應該不可能在1892年農曆六月即進行沿門勸捐藥劑，故可能是該堂章程獲澳葡當局批出刊憲之後的第一個農曆六月，即1893年農曆六月進行活動。但目前有確切記錄的，是這一組註明是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的文字材料，可證澳中商號曾於1894年向同善堂捐助藥劑。

從上引報導可見，同善堂創立不久即與當時的鏡湖醫院齊名，成為受歡迎的醫療機構。其在創堂初期就在議事亭前地14號舊址為居民診治贈醫，其醫師也會到居民家中出診，功能形同醫館。對比由賈尼勞主教（D. Belchior Carneiro）成立的西式慈善機構——澳門仁慈堂，既有政府及個人資助經費，政府也允許其通過發行彩票籌集資金；同善堂在創堂初期並無獲得澳葡資助，其經費籌集方式與內地善會善堂一脈相承，除了依賴值事（今稱值理）和個人捐資以外，也借鑑了中國傳統的“業捐”<sup>25</sup>——請商號題捐米糧、木材等物資，以及簽助藥劑。同善堂在開簽藥劑的基礎上，同時創立了沿門勸捐——值事沿街逐一走進商號，勸請題捐藥劑若干劑。這項沿門勸捐的傳統，被同善堂沿用至今。

## 二、金石銘刻的中華慈善文化與主權意涵

澳門同善堂現存的金石匾聯類文物包括：石碑21通、牌匾15款、對聯12副、銅像3座、像贊9篇、紀念碑7通。<sup>26</sup>它們均來自兩個時期：一是1892至1898年，即其在議事亭前地14號舊址創辦初年；二是1923至2011年，即其遷至庇山耶街現址以後的階段。前者現存10通石碑、6款牌匾和2副對聯，是該堂在創辦早年的重要文物，經常被引用，但一直缺乏系統研究。下文將以1892至1898年的石碑、牌匾和對聯為文本，解析書寫者與被書寫者的權力結構，分析其中的文化與主權意涵。

## 澳門研究

華人社會素有送贈牌匾致賀及邀請官員或地方鄉紳題字助慶的傳統。澳門同善堂的早期文物中，有六款牌匾都是這種傳統的體現（見表二）。按這些牌匾的上款分析，第一款的“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孟冬穀旦”，意即1893年農

曆十月良辰，因為此時接近同善堂成立一周年，相信是為周年誌慶。第二至第六款內容則言明分別是為慶賀1895年保產會、施棺木抬工善會“落成”，以及1898年贈予“施藥劑善會”“樂助周卹善會”和“樂助中元水陸超幽會”所題。

表二. 同善堂藏1892至1898年牌匾

| 序號 | 上款                               | 牌匾內容 | 下款                     |
|----|----------------------------------|------|------------------------|
| 1  | 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孟冬穀旦                    | 善與人同 | 賜進士出身三品銜崖州知州署香山縣事包永昌   |
| 2  |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孟秋穀旦<br>贈為保產會落成        | 大德曰生 | 賜進士出身知府銜香山縣知縣史繼澤題      |
| 3  |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孟秋穀旦<br>贈為施棺木抬工善會落成    | 義推仁孝 | 欽加知府銜特授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      |
| 4  |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br>贈施藥劑善會善士雅鑒     | 大地春回 | 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            |
| 5  |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br>贈樂助周卹善會善士雅鑒    | 惠我蒼生 | 欽命頭品頂戴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題       |
| 6  |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br>贈樂助中元水陸超幽會善士雅鑒 | 慰及幽冥 | 署崖州協兼理瓊軍營務處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題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

牌匾的下款說明，這些對同善堂慈善事業的認可來源有二：其一是管理香山或前山的地方官員，如香山縣事包永昌、香山縣知縣史繼澤、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以及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其二是在其他地方出任官員的香山“里人”（相當於“同鄉人”或“鄉里”），包括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及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

同善堂現存兩副早期對聯，一是“光緒歲次癸巳季冬中浣穀旦”（約1894年1月17日至1月26日）署名“後學順德辛壽康”所撰的“啟文教於同堂，明齊日月；注科名於善籍，光燦斗牛”（圖3），主要讚頌同善堂在“啟文教”（教育事業）方面的貢獻。辛壽康其人目前未可考，無法作進一步分析。另一副在同善堂庇山耶街現址展示的光緒二十一年臘月（約1896年1月15日至2月12日）的木刻金漆對聯則相當重要（圖4）：

拯疾苦於窮檐，飢贈粥，寒贈衣，病贈藥，亡贈棺，薑丸安胎產，餓口慰幽魂，如斯事事周全，圖報自應啣結眾；

曉愚頑以炳鑑，父言慈，子言孝，兄言友，弟言恭，敬信接朋儕，和順諧夫婦，藉此般般提醒，嚮風那禁溼陬來。

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謹識并書

這副對聯的上聯主要是概括同善堂當時的社會救濟服務，包括贈粥、贈衣、贈藥、贈棺以及送孕婦薑丸安胎，讚賞其“事事周全”，救濟貧困疾苦；下聯的“曉愚頑以炳鑑”是指同善堂進行宣講聖諭等的社會教化活動，令“愚頑”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朋儕敬信，夫婦和順。上下聯均以同善堂的名聲作結：上聯結尾為“圖報自應啣結眾”——這裡的“啣結”，又作“銜結”，來自成語“結草銜環”，即“生當銜環，



圖3. 順德辛壽康撰寫之對聯（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4. 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撰寫之對聯（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 澳門研究

死當結草”，是中國古代重要的報恩典故，“腳結眾”意指報恩者眾多；下聯的“嚮風那禁濞陬來”，意指即使在天涯海角也有人慕名而來。

對聯的下款署名為“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據《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載，自稱為“里人”的黃槐森（1838—1902）是清朝官員，進士出身，廣東香山人。他在光緒十六年（1890年）出任貴州按察使，光緒十八年（1892年）任廣西布政使。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即他寫就贈予同善堂的對聯的那一年，獲派出任雲南巡撫，<sup>27</sup>是從二品官員，相當於在雲南的封疆大吏。雲南簡稱“滇”，故“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是時任雲南巡撫、香山鄉里黃槐森的意思。也就是說，同善堂創辦僅三年，就得到原廣西布政使、新任雲南巡撫的香山進士黃槐森盛讚其救濟與教化工作。黃槐森在下款以非正式官銜“撫滇使者”及香山鄉里自居，說明他不是

以清政府的官方身份送贈牌匾，而是將澳門視同香山的一部分，對同善堂的成就與有榮焉。

不足一年之後，時任兩廣總督譚鍾麟在1896年農曆七月的一個良辰吉日（原文為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孟秋穀旦），為澳門同善堂撰寫了〈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當時澳門還有其他慈善機構，譚鍾麟為何只為同善堂撰寫碑文？曾有學者提出疑問，並認為此碑文具有獨特的文獻價值，<sup>28</sup>但未對碑文的內容作具體考證。而且，在同善堂現存的1892至1898年間的10通石碑中（見表三），多數只刻有捐助者芳名，<sup>29</sup>僅3通記載了撰碑因由，包括：1894年〈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甲）、1896年〈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以及1897年〈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譚鍾麟撰寫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是唯一記有撰碑人名字的碑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表三. 同善堂藏1892至1898年石碑內容簡介

| 年份    | 碑題                | 內容   | 捐銀記錄         |
|-------|-------------------|--|--------------|
| 1892年 |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甲） | 本碑記載倡建同善堂時，為之捐款的海內外華商有489人，華商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245家之多。  | 共捐銀10,228.6元 |
| 1892年 |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乙） | 本碑記載捐款的各界善長有563人，港澳及內地商號及堂號等有333家，當中有著名華商及普通善長，又有為數可觀的家庭婦女。  | 共捐銀2,639.5元  |
| 1892年 |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丙） | 本碑記載捐款的各界善長有619人，港澳、內地與海外的商號與堂號等223家。當中既有華商善長，也有許多家庭婦女。  | 共捐銀842元      |
| 1894年 |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甲） | 本碑記載三項內容：一是明確記載該會創辦的緣起、宗旨、勸捐方式及施棺原則；二是詳列海內外倡捐值事87人的芳名及其構成情況；三是捐款善助的澳門及內地各界善長71人，澳門及檀埠的公司、銀行、商鋪商號與堂號共55家。 | 共捐銀7,372元    |
| 1894年 |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乙） | 本碑記載捐款的海內外善長有73人，踴躍捐款的海內外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達390家。  | 共捐銀5,805.65元 |
| 1894年 |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丙） | 本碑記載捐款的海內外善長有596人，海內外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172家。  | 共捐銀1,292元    |

|       |             |   |              |
|-------|-------------|---|--------------|
| 1896年 | 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   | 本碑前半部分為兩廣總督譚鍾麟所撰碑序，後半部分鐫刻倡建同善堂的276位善長的芳名及65家省港澳公司、商鋪的商號。        | /            |
| 1897年 | 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   | 本碑說明由162名善長及18家公司與商鋪商號倡議成立“捐施藥劑善會”，旨在“繼軌前徽，彙集干狐之腋，勉成後勁，冀成萬丈之裘”。 | /            |
| 1897年 | 施藥劑會各善士捐款芳名 | 本碑記載倡建該會時，為其捐款的港澳及內地善長有613人，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231家之多，還有諸多善長以住宅名義捐款。    | 共捐銀7,605.25元 |
| 1898年 | 樂助保產善會芳名碑   | 本碑記載1898年為該會捐款之善長有244人，港澳及內地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104家。                   | 共捐銀2,406.15元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圖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

譚鍾麟（1822—1905），字雲觀，湖南人，咸豐進士，光緒十八年（1892年）五月就任福建總督，光緒二十年（1894年）十月調任四川總督，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三月調任兩廣總督。<sup>30</sup>這通保存在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內的石碑（圖5），是譚鍾麟以兩廣總督的名義對同善堂的嘉許，結合前引雲南巡撫黃槐森贈予同善堂的對聯，可知同善堂在創辦初期，已經得到社會上下的認同，甚至清朝地方官員的高度認可。碑文如下：

自來風俗之盛衰，雖曰天時，豈非人事哉？國家當承平之日，士食舊德，農服先疇，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禽獸魚鱉草木各遂其天。休哉，盛矣！夫德教不域於方隅，而漸被或遺於陬澨，顛連疾苦，何地無之。非得善氣以為維持，曷由使復性遂生，民康物阜。上以見聖朝仁惠之廣被，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乙未春，奉命督粵，觀風問俗，見夫名城都會，倡善事，創義舉，類不乏人。若僻在海隅，中外雜處而能體天心，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如蠓鏡同善堂者，猶有袁士之遺風。綜厥梗概，可得而言焉。其慮疾病之無恤也，醫藥以贈之。其憐死亡之莫殮也，棺槨以殯之。繼復贈一領之衣，歡同挾纊，施半瓢之飲，慰甚分

甘，民咸安矣。而所施不第此也，產育不保，子母堪虞，薑醋殷儲給矣。理義弗明，贖贖誰振，條訓切提撕矣。厚民生，正民德，先王仁育義正之意，猶見於今。況夫解網縱禽，矜全微物，掩骼埋胔，澤及枯骸也。諸善士之為是舉，予甚嘉焉。使能於養老、義學次第舉行，將見里有仁風，萬眾咸登康樂，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為善之樂且無窮，尚其勸之，以副予期望之意哉！爰綴數言，俾鐫於石。

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孟秋穀旦

賜進士出身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兩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翰林院編修雲觀譚鍾麟拜撰

譚鍾麟撰碑的具體緣由缺乏文字記載，下文將考據碑文中的典故，並結合撰碑人的身份及當時的局勢進行分析。首先，與黃槐森不同，譚鍾麟碑序的下款是他考獲進士出身以來的官銜的列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兩廣總督以及翰林院編修。譚鍾麟不是以香山鄉里或地方鄉紳名義書寫此序，他當時是官至一品的在任官員，是以兩廣總督的官方代表身份撰寫碑記，肯定同善堂的慈善活動，



這在當時港澳的華人社團中絕無僅有。而且，碑記中清楚說明譚鍾麟是在 1895 年春天（乙未春）“奉命督粵，觀風問俗”時，發現“名城都會，倡善事，創義舉，類不乏人”，他沒想到澳門雖然“僻在海隅，中外雜處”，卻出現同善堂這樣“體天心，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的慈善組織。譚鍾麟在此處自稱是“奉命督粵，觀風問俗”時發現同善堂的，所謂“觀風問俗”即查訪民情風俗，意味着他可能曾經到訪。

重要的是，在葡萄牙人居澳之初，中葡曾經長時間分治，葡萄牙人及土生葡人歸澳葡當局管理，華人歸明清時期的地方政府管理。<sup>31</sup>然而，自 1846 年亞馬留（José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門總督以後，澳葡以武力擴張地界、強迫華人納稅等方式破壞清朝官府對澳門的管轄權，葡萄牙人事實上已經開始單方面無條約管治澳門，並逐步將華人居住的地區納入管理。<sup>32</sup> 1887 年 12 月《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以後，葡萄牙即按“海外領地”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sup>33</sup>又在未與清廷商定地界的背景下，以不同借口嘗試擴張管轄範圍。<sup>34</sup> 1892 年 4 月 6 日，澳葡當局在《澳門憲報》（第 13 號附報）刊令宣示對澳門及其屬地的管轄權：

澳門及所屬地方，乃是大西洋管理，無論本國及外國人，一到本澳地方居住，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sup>35</sup>

然而，清廷並未對澳葡當局的做法全盤接受，特別是在光緒年間。據《香山縣志續編》記載，光緒十五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派兵收回關閘至北山嶺一帶在道光二十九年被葡兵侵入的“陸路約四五里”；翌年，蔡國楨又派兵收回塔石炮台。<sup>36</sup>而且，就在譚鍾麟為同善堂撰寫碑記的同一年（光緒二十二年，1896 年），葡人在大小橫琴設兵房，“總督譚鍾麟嚴拒，償建築費拆去”。<sup>37</sup>由此可見，在譚鍾麟任兩廣總督之初，清廷處處拒絕澳葡擴張地界；譚氏作為兩廣總督，仍將“僻在海隅，中外雜處”

的澳門視為自己的管轄之地，故其上任後“觀風問俗”，澳門依然在列。

其次，譚鍾麟在〈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中，有三處對同善堂的讚揚引用了明清時期善政、善行的重要典籍和典故，列舉如下：

若僻在海隅，中外雜處而能體天心，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如蠓鏡同善堂者，猶有袁士之遺風。

這裡的“聖教”和“有袁士之遺風”都是典故。“聖教”指的是雍正二年（1724 年）二月頒行天下的《聖諭廣訓》，即雍正正在康熙頒佈的“上諭十六條”的基礎上，“尋繹其義，推行其文”寫成的“綱常名教”，提醒百姓要謹身節用，盡除浮薄，使風俗醇厚，室家和平。<sup>38</sup>清代善堂多有對民眾宣講“聖諭”的社會教化活動，香港學者丁新豹認為“這是內地所有慈善機構不可或缺的一項”，又指出“同樣開設於殖民地的東華醫院及鏡湖醫院均沒有此需要”。<sup>39</sup>而同善堂早在正式成立之前的數月，即 1892 年 8、9 月左右，已經在其“板樟堂街 27 號”之舊堂址宣講。<sup>40</sup>

文中“有袁士之遺風”中的“袁士”，指的是晚明思想家、政治家袁黃。袁黃（1533—1606），字坤儀，號了凡，浙江嘉善人，著有《了凡四訓》。該書是一部具有勸善書性質的家訓著作，袁黃以自身經歷為例子，教育兒子認識命運真理、明辨善惡，勸說行善積德可以改變命運。<sup>41</sup>《了凡四訓》曾經被大量刊刻，是明清時期極具社會影響力的民間善書。<sup>42</sup>袁黃與同為浙江嘉善人的陳于王是同科進士，陳氏為嘉善的名門大族，有為善施予的美名，《嘉善縣志》記載了其祖父陳卿的善舉。陳于王的女兒嫁給了袁黃的兒子袁儼，陳于王的兒子陳龍正自幼受袁黃賞識，其後與浙江嘉善另一著名善士丁賓的孫女成婚。受家族及姻親等因素影響，陳龍正後來成為明末著名的理學家，也是重要的慈善家，是明末民間慈善工作的典型代表人物，他創立的同善會和同善會館，是中

## 澳門研究

國古代最早期的民間慈善組織之一，曾經施行大量慈善及教化工作。<sup>43</sup>

此外，碑記中的“厚民生，正民德，先王仁育義正之意，猶見於今”，是另一個重要的典故。當中的“仁育義正”，出自乾隆五年仲冬既望御筆之〈御製大清律例序〉：

我列祖受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sup>44</sup>

《大清律例》在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編纂，並在乾隆八年（1743年）正式頒行。<sup>45</sup> 譚鍾麟將同善堂的善行及宣講“聖諭”善書的社會教化功能，與“先王”希望通過頒行《大清律例》達致“仁育義正”的願景掛鉤，相當於視同善堂為實踐清室在澳管治的載體。而且，碑記後半部分也在和應雍正帝在登基次年（雍正二年，1724年）嘉獎順天府（今北京）善堂善行的聖諭：

上諭順天府府尹：

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為可嘉。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穉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眾。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匾額，并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也。<sup>46</sup>

雍正的這道聖諭在嘉獎民間善堂的同時，表達了他希望透過聖諭的傳播“勸募好善之人”，

在“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他又舉例“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故“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強調地方有責任鼓勵興辦普濟堂及育嬰堂一類的慈善機構。根據梁其姿分析，早在康熙年間黃六鴻就在《福惠全書》中提倡由地方官捐俸倡辦育嬰堂一類的慈善機構，而雍正的聖諭“除了鼓勵地方官設立善堂外，另一方面也是承認地方福利事業為地方人所辦此一既存事實”。<sup>47</sup>

對照雍正聖諭中的“朕心嘉悅，特頒匾額”，與譚鍾麟在〈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中的“諸善士之為是舉，予甚嘉焉……尚其勸之，以副予期望之意哉！爰綴數言，俾鑄於石”，可見譚鍾麟以地方官的身份撰序嘉許同善堂時，就如同雍正希望透過聖諭的傳播“勸募好善之人”一樣，希望同善堂能成為楷模讓國人學習，“使能於養老、義學次第舉行，將見里有仁風，萬眾咸登康樂，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這也呼應了碑記開首的一段：

國家當承平之日……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夫德教不域於方隅，而漸被或遺於陬澨……非得善氣以為維持……上以見聖朝仁惠之廣被，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

這是嘉許同善堂“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協助朝廷完成未能及時做到的社會教化或救濟事務，令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聖朝仁惠得以廣被。

值得指出的是，譚鍾麟的碑序內容，應該與其個人的政治信仰有關。譚鍾麟曾任陝西、浙江等地的巡撫等要職，“在各地任職期間，其積極清查土地，更定厘稅，治浚河道，鼓勵商運，修築炮台，辦賑有力，促進了各地經濟文化的發展”，<sup>48</sup> 還在多地大興學校，推崇經學，重視教育，有良好的政聲；在任兩廣總督的四年內，“他依照朝廷急需，根據粵省現狀，採取裁減駐防兵勇，整頓厘金、鹽稅及核查粵

關稅等，對籌銀工作做出了積極貢獻。為了匡正社會風氣，他先後奏請禁賭館、懲闖商、重頒報效銀等，取得了明顯成效”。<sup>49</sup>然而，他反對洋務及西學，加上在1895年調任兩廣總督後鎮壓廣州起義，因此被視為保守派。譚鍾麟有濃厚的忠君愛國思想，對殖民主義深惡痛絕，“堅持‘非條約明許，不肯絲毫遷就，雖恫嚇無所讓’的原則，竭力維護民族利權。1897年11月14日，德國侵佔膠州灣，強迫清廷簽訂中德《膠澳租界條約》，譚鍾麟電奏清廷‘宜力爭，不可許，許即無以為國’”。<sup>50</sup>1899年，他曾上奏反對法國藉租借理由擴大侵佔廣州灣（今湛江港），“積極支持僚屬備戰抗法，主張重新勘劃界址。在外交談判上，他採取強硬態度和手段，表現了注重民族氣節、捍衛國家利益的一面”。<sup>51</sup>因此，他對葡萄牙以及其他西方列強擴張的堅決反對、對中華文明的推崇，以及對大清管治的擁護，相信是他撰寫碑記的重要原因。

## 結語

本文主要透過同善堂早期的金石匾聯文物以及《鏡海叢報》所載資料，分析同善堂早期活動的中華慈善文化內涵。1892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同善堂，在議事亭前地14號的舊堂址啟用後，<sup>52</sup>其贈醫施藥的醫館功能在短時間內已被視為可與當時已成立逾二十載的鏡湖醫院齊名，每日上門求診者達“百數十人”。據本文表三整理的早期碑記資料，同善堂創辦時一共有276位善長及65家港澳及省城商號參與倡建；1892年〈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甲、乙、丙）碑記顯示，一共有1,671名善長及801個商號，合共捐助了13,710.1元作為同善堂創辦經費。這些善款，相信有相當部分被用於其早期的贈醫施藥服務。結合《鏡海叢報》的有關報導，同善堂可能最早在1893年、最遲在1894年農曆六月創設了“沿門勸捐”的籌募方式。“沿門勸捐”與富人主動捐贈不同，體現了華人社會的協作性，是同善堂繼承並發展了中國的題捐及業捐傳統的體現。1894年《鏡海叢報》的一組〈來稿照登〉資料顯示，

同善堂曾在當年向商號募捐藥劑，並在這一年五次登報鳴謝共題捐了4,389劑藥劑的220個商號。1897年，由於贈醫施藥需求殷切，同善堂成立了施藥劑善會。根據〈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記載：該會倡捐值事包括162名善長及18家商號，希望“繼軌前徽，彙集干狐之腋，勉成後勁，冀成萬丈之裘”；參與捐款的港澳及內地的善長有613人，商號及堂號等有231家，共籌得善款7,605.25元。此時距離該堂創堂僅五年，以當年澳門人口僅有約七萬人<sup>53</sup>來看，這些都是相當驚人的數字。此後，沿門勸捐與題簽藥劑的關係如何，本文未能確認，但可以肯定的是，沿門勸捐成為同善堂的標誌性籌募經費活動，說明它從創立開始即體現了華人社會的協作好善，而且一直綿延至今。

從書寫者和被書寫者的關係分析同善堂早期的碑記、對聯和牌匾，可以發現當中有“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及“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等“里人”落款，這些來自香山但在其他地方任官者，一直將澳門視同香山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管理香山或前山的地方官員（如香山縣事包永昌、香山縣知縣史繼澤、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甚至兩廣總督譚鍾麟，都會以地方官的身份撰寫碑聯匾額，肯定同善堂的慈善事業。其中，尤以譚鍾麟所書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最為重要。譚氏以其大清重臣的身份，在認可同善堂並要求四方仿效的同時，也將同善堂的善行公開宣告為繼承明代袁氏、清朝先王仁育義正的正統，是協助大清朝廷施行社會教化和救濟事務的組織。譚鍾麟碑文中的“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家家戶戶都有行善的習慣，國境內逐步迎來祥和），也在其“奉命督粵，觀風問俗”的基礎上，進一步強調澳門即使“僻在海隅，中外雜處”，卻仍然是大清國土。此外，該碑記全文無一字提及葡萄牙、葡人、澳葡的管治或政令，也沒提及早在1569年由天主教澳門主教賈尼勞創辦的同樣具有社會救濟功能的仁慈堂。<sup>54</sup>因此，在澳門其時已被澳葡實質管治的背景下，這個宣告其實充滿了政治涵意：該碑記既是清朝的國家權

## 澳門研究

力在澳門的象徵，也定義了同善堂的行善救濟與社會教化俱為承襲中華傳統以及先王仁惠德政而來，與葡萄牙的管治或天主教的傳播並無關連；這種地方大員和官紳的明確表態支持，說明同善堂早期就被視為中華傳統文化在澳門申張的主要陣地。

## 註釋：

1.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頁52-79。
2. 劉宗志：〈清代慈善機構的地域分佈及其原因〉，《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5期（2007），頁162-165。
3. 如宣統《東莞縣志》就記載了廣東的九大善堂。不少關於明清時期善會善堂的研究，都會藉助地方志的原始資料，有的甚至多達40種不同的地方志，如文橙橙、張效霞：〈明清時期濟南地區的慈善救濟及醫療機構研究——以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2期（2023），頁83-90。
4. (日)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
5. (日)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5-8。
6.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pp. 22-26.
7.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8. (日) 夫馬進：〈同善會小史——明末清初在中國社會福利史上的位置〉（同善會小史——中国社会福祉上における明末清初の位置づけのために—），《史林》，第65卷第4號（1982），頁511-550。
9.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頁52-79。
10. 參見楊正軍：〈近30年來中國善會善堂組織研究述評〉，《開放時代》，第2期（2010），頁149-158。
11.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96-297。
12. 〈神乎其技〉，《鏡海叢報》（中文版），1893年12月19日，頁6。
13. 〈佛手仙心〉，《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0月10日，頁6。
14. 〈平安告慰〉，《鏡海叢報》（中文版），1895年3月13日，頁5。
15. "Hospital China de Macau." *Echo Macaense*, no. 23, 19 Dezembro 1893, p. 2. 中文譯文引自金國平：〈葡人眼中的同善堂〉，《澳門研究》，第67期（2012），頁29。
16. 〈沿街簽助〉，《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5。
17. 〈沿街簽助〉，《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5。
18. 這五則〈來稿照登〉的原載日期分別是：“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廿六日”“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及“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19. 〈來稿照登〉，《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0月3日，頁6。
20. 報頭所植日期原為“光緒二十年九月初十日”，但這與作為週報的《鏡海叢報》出版日期不符。查同頁其他內容，有澳葡當局十月初三日的消息及省城十月初四日的消息，故筆者相信正確出版日期為“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
21. 〈來稿照登〉，《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6。
22. 〈無遠弗屆〉，《鏡海叢報》（葡文版），1893年11月14日，頁4。
23. 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區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頁31。原文無標點，標點為筆者所加。
24. 詳見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文獻考〉，《澳門研究》，第106期（2023），頁6-21。
25. 吳國強：〈杭州同善堂經費的來源與使用分析〉，《產業與科技論壇》，第12期（2017），頁116-117。
26. 所有金石碑刻均被保存在澳門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以及同善堂藥局等設施中，此前已被掃描出版，並全數收入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區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
27.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869。
28. 王熹：〈論《倡建鏡同善堂碑序》的文獻價值〉，《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182期（2019），頁75-80。
29. 如1892年〈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以及1894年〈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各有三碑，1897年〈施藥劑會

- 各善士捐款芳名》以及 1898 年〈樂助保產善會芳名碑〉各一碑。
30.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831。
  31. 詳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 年。
  32. 劉存寬：〈關於澳門歷史的幾個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6 期（2000），頁 48。
  33.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法律文化研究》，00 期（2015），頁 129。
  34. 〈勘界維持總會聯呈張督院高欽使意見書〉，《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15-19。
  35.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第十三號附報）〉，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96。
  36. 〈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9。
  37. 《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3。
  38.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九，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2 冊，1983 年，頁 136d。
  39. 丁新豹：《善與人同：與香港同步成長的東華三院（1870—1997）》，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頁 67-68。
  40. 梁佳俊：〈宣講聖諭與分送善書：早期澳門同善堂的教化活動〉，《澳門研究》，第 67 期（2012），頁 38-51。
  41. 袁嘯波：《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10-11。
  42. 鄧琦：〈《了凡四訓》研究綜述〉，《嘉興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2 期（2022），頁 19-25。
  43. 王歡：〈明末鄉紳與地方慈善事業——以浙江嘉善陳龍正為中心的考察〉，碩士論文，東北大學，2010 年。
  44. 〈御製大清律例序〉，《大清律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1983 年，頁 380b。標點為筆者所加。
  45. 陳重方：〈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頒行〉，《法制史研究》，第 29 期（2016），頁 77-124。
  46.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五，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2 冊，1983 年，頁 73b-73c。標點為筆者所加。
  47. 梁其姿：〈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6 期（1989），頁 85-103。
  48. 黃慶林：〈清朝末年的社會控制：從一則廣東謠言說起〉，《理論月刊》，第 5 期（2018），頁 84-89。
  49. 邢志宇：〈譚鍾麟督粵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師範大學，2021 年。
  50. 黃慶林：〈清朝末年的社會控制：從一則廣東謠言說起〉，《理論月刊》，第 5 期（2018），頁 84-89。
  51. 邢志宇：〈譚鍾麟督粵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師範大學，2021 年。
  52. 詳見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文獻考〉，《澳門研究》，第 106 期（2023），頁 6-21。
  53. 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研討：附表》，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 年，頁 22-26。
  54. 仁慈堂是澳門葡人社群中的重要團體，會員主要是羅馬天主教徒和土生葡人，自開辦以來即在澳門進行了大量慈善救濟活動，詳見仁慈堂網頁，[www.scomm.mo/frontend/content/index.php?id=7&hl=cn](http://www.scomm.mo/frontend/content/index.php?id=7&hl=cn)。

